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97年6月26日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7年12月24日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8年1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0365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4月8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4月27日台技(二)字第098006671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30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一、本準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5項自籌收入之範圍,包括:

(一)捐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前準則二、第一項第一款之捐贈收入,屬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之聯結。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以獎勵。

四、各項自籌收入除專案核准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交付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情形,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辦理。

五、自籌收入年度節餘款分配,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六、自籌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支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

編制外人員薪資：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 為支給上限，其支給標準另訂之。

(二) 導師費：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三) 講座設置經費：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辦理。

(五) 出國旅費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 項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適用對象如下：

1、本校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訪問、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實習及洽談學術合作交流等。

2、補助本校學生參加國際學術交流、研習、參訪等旅費支出。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務車增購、汰換、租賃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興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辦理。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辦理。

(九)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下，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以自籌收入節餘支給工作酬勞(含加班費及值班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訂定之。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並由相關單位及人事室研商訂定之，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前項工作酬勞、同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9 款給與總額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為上限，由會計室控管。

(十) 其他校務發展相關支出：

本校教材編輯費、共通性水電費，服裝道具維護、重置，紙張印刷、其他無法分割之共同項目及辦理其他學術研究推廣等用途。

(十一) 支付舉債本金與利息：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十二) 其他具特殊性、全校性應予管制之項目：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併決算辦理。

七、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據管理及繳庫事宜，依據本校自行收納款管制作業辦理。

八、各項自籌收入購置之財物或受贈之財物，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財物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九、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十、每筆支出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其作業程序與非自籌收入相同。

十一、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並依相關規定保存及上網公告。

十二、各相關辦法在不違背本規定下得另訂之。

十三、本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